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7320號、第7800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162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家聖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14時30分至24時許間」之記載，應更正為「20時30分許」。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家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爰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均無可取，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次所竊取之財物價值、部分竊得之物已發還被害人陳進發，此部分犯罪所生損害已獲減輕，並參以被告之智識程度、於本院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113年9月18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3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02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03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
04 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
05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
06 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查：

07 (一)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所竊得之雨衣1件；就起
08 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所竊得之藍色手提袋1個、藥袋1
09 個，均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
10 崔維麟、被害人陳進發，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
11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12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3 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二)至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所竊得之水壺1個，固
16 亦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業經員警查扣後實際發還被害人陳
17 進發乙節，此據被害人陳進發於警詢時陳明在卷，並有贓物
18 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見偵字第78003號卷第23頁），爰
19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1 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22 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白光華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楊貽婷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 一(一)所示之事實	林家聖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雨衣壹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 一(二)所示之事實	林家聖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藍色手提袋壹個、藥袋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77320號

112年度偵字第78003號

12 被 告 林家聖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街000號4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林家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一)
03 民國109年12月23日14時30分至24時許間，在新北市○○區
04 ○○街000號前，自其所有之普通重型機車車號000-000號下
05 車，欲返回住處，於停妥車後徒手竊取崔維麟放置於普通重
06 型機車車號000-0000號上之雨衣1件(價值新臺幣【下同】90
07 0元)，得手後即徒步返回住處。(二)於112年9月20日17時40分
08 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前，徒手竊取陳進發之水
09 壺1個(價值500元)、藍色手提袋1個(價值180元)、藥袋1個
10 (價值700元)，價值共計1,380元，得手後即返回林家聖住
11 處。嗣因崔維麟、陳進發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
12 場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崔維麟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勝雄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固坦承犯罪事實欄一(一)騎乘車號000-000號之人為其本人，惟否認有上開犯行，辯稱：騎機車的是伊，其他伊看不清楚等語。 2. 坦承犯罪事實欄一(二)之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崔維麟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一)之犯罪事實。
3	被害人陳進發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二)犯罪事實。
4	新北市三重分局重陽派出所竊盜案宮格圖6張、刑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一)全部犯罪事實。

01

	案現場照片6張、監視錄影器畫面光碟1片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新北市三重分局重陽派出所林家聖竊盜案宮格圖6張、刑案現場照片2張、監視錄影器畫面光碟1片	1.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二)全部犯罪事實。 2.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竊得之水壺已歸還被害人陳進發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林家聖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罪，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因犯罪事實欄所載2次犯行所竊得之物，為其犯罪所得，除已發還被害人陳進發之水壺外，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之1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11

檢 察 官 曾 開 源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14

書 記 官 卓 喬 茵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19

20

21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